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35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黄建鵬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586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黄建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 14 徒刑壹年陸月。
- 15 理由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黃建鵬因犯竊盜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 17 確定如附表,經受刑人聲請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18 款及第50條第2項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9 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;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30 三、經查:
- 31 (一)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

01 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02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,備具繕本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;法院於 03 接受繕本後,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;法院對於第1項聲 04 請,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,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 05 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,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 06 3項分別定有明文,本院於裁定前已請受刑人填具調查意見

□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,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,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,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、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,其餘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,原不得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,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,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,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應予准許。應執行之有期徒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應予准許。

回覆表以書面表示意見,受刑人表明無意見,合先敘明。

- (三)、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,參酌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均經判決有期徒刑7月確定,是此時裁量所定刑期,應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7月為下限,且不得重於該等宣告刑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(有期徒刑2月+有期徒刑7月+有期徒刑4月+有期徒刑7月+有期徒刑3月,總和有期徒刑1年11月);又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屬於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,故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,考量其復歸社會可能性,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必要性,兼衡刑事政策、犯罪預防等一切情狀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,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吳佳玲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附件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黃建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